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119号

当事人：天津启航仁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28666754W

住所（住址）：北辰区双街镇柴楼庄园3号楼23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孟彬

身份证号：/

 2022年8月19日，我局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相关案件线索的通报》，称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京市监案移〔2022〕53号）表明，位于天津市北辰区的天津启航仁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涉嫌存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的违法线索，要求我局依法调查处理。2022年9月2日，我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核查，住所地查无此户，经电话联系当事人对认证证书的来源无法说清，其行为涉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当日，我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案件现已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0日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天津福森伟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启航仁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同时未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便迁到北辰区双街镇柴楼庄园3号楼2305号开展经营活动，至2022年10月20日将公司住所变更到现住所。当事人于2020年11月底，委托其同行业的朋友肖利峰为其办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理认证证书的机构到其在北辰区天穆产业园公司仓库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公司的安装合同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2022年1月份肖利峰将鼎质（国际）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办理的上述三张认证证书送到当事人手中。当事人未核实办证机构的资质，对办证机构的情况不清，办证的具体费用不清。为其办理证书的肖利峰无法联系。经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查证，当事人取得的上述三张证书均不存在，其行为满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孟彬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公司变更登记材料；2.现场笔录、租房协议；3.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孟彬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三张证书复印件、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下载打印的三张认证证书打印件；4.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相关案件线索的通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等相关材料；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10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11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材料，积极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当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8日